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請人 張鈺瑄

聲請人 張碧蘭

前列張鈺瑄、張碧蘭共同

相對人 張欽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李宴仁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欽勝於本院113 年度司聲字第193 號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為相對人李宴仁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相對人李宴仁已於民國113 年1 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，現無人可行使收受送達或為訴訟行為，而相對人張欽勝為李宴仁之表弟，爰聲請選任其為李宴仁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李宴仁業於113 年1 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現已無人可為訴訟行為乙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李宴仁現無人得為其為訴訟行為，則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為李宴仁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張欽勝為李宴仁之表弟，故

01 由張欽勝於本院113 年度司聲字第193 號返還擔保金事件為
02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